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露天煤业”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367号），要求公司在2020年7月13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上述问询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、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问询函涉及较多内容且需要年审会计师、独立财务顾问等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意见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。

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回复工作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3日